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土地登記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 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，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為何？又，於計收此項登記之登記費時，其權利價值如何認定？請依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，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- 二、土地登記規則第 11 條規定：「未經登記所有權之土地，除法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不得為他項權利登記或限制登記。」此一規定中所稱「除法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」之具體立法例為何？請說明之。(25分)
- 三、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規定：「下列登記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：……八、預告登記或塗銷登記。……。」另同規則第 28 條規定：「下列各款應由登記機關逕為登記：……三、依第 144 條規定之塗銷登記。……。」試問：前開二法條中之「塗銷登記」，有何差異？請說明之。(25分)
- 四、甲擬將其所有之土地一筆信託與乙經營管理，二人爰會同向登記機關申辦信託登記。若此，試問：登記機關自受理登記申請時起，迄繕發書狀止，其應處理之事項內容為何？請依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彙整說明之。(25分)